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5天、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万元，实现收益33.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70%	23天	15,000	23.6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5%-2.30%	17天	15,000	10.1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70%	23天	15,000	23.6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5%-2.30%	17天	15,000	10.1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发出的《关于增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东方锆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龙佰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东方锆业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龙佰集团对东方锆业股票的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东方锆业182,210,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

3.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方锆业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东方锆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增持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龙佰集团将根据对东方锆业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增持专项贷款。

8. 锁定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东方锆业股份。

9. 相关承诺：龙佰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龙佰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0,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为21.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21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18,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35,279.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5.29元/股~31.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31.91元/股，最低价为29.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 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31.91元/股，最低价为25.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7.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50%	25天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td>保本浮动收益型 <td>15,000</td> <td>1.20%-2.15% <td>28天</td> <td>2024年11月1日</td> <td>2024年11月29日</td> </td></td>	保本浮动收益型 <td>15,000</td> <td>1.20%-2.15% <td>28天</td> <td>2024年11月1日</td> <td>2024年11月29日</td> </td>	15,000	1.20%-2.15% <td>28天</td> <td>2024年11月1日</td> <td>2024年11月29日</td>	28天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125,647,196.80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8,609,4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67,037,7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59,635,726.85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8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未到期	1.45%-2.37%	否	-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45%-2.30%	否	-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未到期	0.80%-2.05%	否	-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未到期	1.20%-2.15%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55,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5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3,000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8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未到期	1.45%-2.37%	否	-